

“套路贷”，是指行为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规避法院对借贷合法性的审查，利用当事人急需资金的需求，制造证据链闭环，以此获取非法利益。实践中，“套路贷”的具体表现有：

第一，虚构债权人，若出借人提供的借据系填空式格式借据，而借款人签署借据时未同时填写债权人信息，则可能引发假借他人收款以及一债两诉风险；

第二，虚增债务金额，出借人通过预扣利息、手续费、保证金等形式减少实际交付金额，且往往通过现金形式交付，可能导致借款人难以举证证明实际交付金额少于借条记载金额；

第三，多头转账平账，出借人往往借助案外人的账户，通过多个账户间转账，制造资金来源合法以及实际交付借款的假象；

第四，他人收息，出借人借用他人账户收取高利，以切断借款人与出借人之间的关联性。